

附件 2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(公章)河源市博爱学校

填报人姓名：冯琬若

联系电话：0762-2211009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9 月 8 日



河源市博爱学校特殊教育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（特殊教育津贴）项目 财政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。根据《关于批复河源市博爱学校2022年预算的通知》（河教财【2022】4号）要求，河源市财政局下达特殊教育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（特殊教育津贴）项目预算计划安排资金为36.92万元，我校实际请拨金额为36.708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。2022年按照2021年在编教师基本工资的15%测算特殊教育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（特殊教育津贴）并且发放到每位教师银行卡账户中。一共发放36.708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。特殊教育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（特殊教育津贴）项目预期总体目标为：保障特殊教育教师的福利待遇；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：目标1为按时发放，每年发放一次；目标2为奖励性绩效按基本工资的15%足额发放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。我校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要求严格，并且按计划使用特殊教育教职工奖

励性绩效工资（特殊教育津贴）资金，保证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发放给各位教师。无漏发、错发等现象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的发生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根据《关于批复河源市博爱学校 2022 年预算的通知》（河教财【2022】4 号）要求开展工作，根据相关文件按实际发放教师人数发放，立项充分完整、制度完整；每年发放一次，计划安排合理。此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我校建立有效管理机制，并接受上级部门监督。

三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特殊教育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（特殊教育津贴）项目从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、绩效产出、绩效效益、满意度各方面落实较好，项目自评 98.5 分。具体如下：

1.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（10 分）

该项目有确定发放标准为基本工资的 15%，立项充分完整。每年发放一次，计划安排合理。单位监管专款专用，建立有效管理机制，并接受上级部门监督。自评 9.5 分。

2. 绩效产出（50 分）

74 位在编教师按标准发放，直接发放到每位教师的账号里，在 2022 年发放完毕。发放流程合法合规，单位层层审核把关确保按标准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。自评 49 分。

3. 绩效效益（30分）

该项目达到了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，同时提升教学质量的绩效目标，自评30分。

4. 满意度（10分）

该项目教师满意度评价高，自评10分。

四、分析存在问题，并说明未完成或超过绩效目标较多的原因和改进措施

此项目在成本测算过程中仅按照绩效目标基本完成，最终发放金额未能和预算金额有些许变动，今后一定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测算。